合同编号：KJJ20250034

昆山市科学技术局　昆山市科学技术协会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 昆山·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协同发展交流活动项目

委托方（甲方）：昆山市科学技术局

受托方（乙方）：苏州通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10 日

签订地点：昆山市

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本活动全部结束止

昆山市科学技术局制

政府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昆山市科学技术局

住　所　地：昆山市夏东街669号B栋23层

法定代表人：蒋跃

项目联系人：汤峰奎

通讯地址：昆山市夏东街669号政务服务中心（东区）B栋23层

电　　话：57392121　　传　　真：/

受托方（乙方）：苏州通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昆山市长江中路新都银座A座1201室

法定代表人：周晓彤

项目联系人：杨姗姗

通讯地址：昆山市长江中路新都银座A座1201室

电　　话：13862666585　　传　　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昆山市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细则》（昆政办发〔2021〕137号）等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如下服务：

1. 服务的目标：详见附件一

2. 服务的内容：详见附件一

3. 服务的方式：详见附件一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本活动全部结束止

2. 服务进度：详见附件一

3. 服务成果：详见附件一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开展服务，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资料的内容、时间和方式：

（1）　/　（2）　/

2. 提供工作条件的时间和方式：

（1）　/　（2）　/

3. 其他：　/

第四条　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服务报酬（服务费）总额为：RMB 2957930.00 元（以实际决算为准，大写：贰佰玖拾伍万柒仟玖佰叁拾元整）；付款方式为：☑一次性支付　□分期付款。

2. 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或者乙方完成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付清；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昆山城中支行

账　号：3220 1986 4480 5040 2857

第五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书面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任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相关内容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3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并开展绩效评价：

1. 乙方完成服务工作的形式：详见附件一

2. 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完成活动场地布置及各环节内容

3. 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验收台账资料

第七条　违约条款：

1. 本合同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均应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对方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2. 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与工作，应按照合同总额的20%承担违约金。

3.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金额的日万分之三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直至付清为止。

第八条　联系方式与司法送达：

1. 甲乙双方均应在合同中明确各自的联系地址/信息。

2. 任何一方变更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司法机关。

3. 双方一致约定：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司法机关可以通过向双方在本协议约定的联系地址或者以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可以采取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送达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最先送达的为准；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

4. 双方一致确认：因提供的联系地址 / 信息不确切，或未及时告知变更信息，导致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者未及时送达的法律后果，自行承担。

第九条　解决争议条款：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即昆山市人民法院］管辖。

3. 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其他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

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2） / 。

2. 甲方提供的资料、乙方的设计服务方案为本合同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 四 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

地址：昆山市夏东街669号B栋23层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单位盖章）

2023年 12月 10日

受托方（乙方）：

地址：昆山市长江中路新都银座A座1201室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单位盖章）

2023年 12月 10日

附件一：采购内容及活动要求

为全面推动昆山与粤港澳大湾区共筑产业协同新生态，加快建设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创新城市，根据市委、市政府总体部署，拟于2025年12月下旬在深圳举办2025昆山·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协同发展交流会。

一、活动主题

昆鹏相汇 链启未来。

二、活动时间

12月23日（星期二）。

三、活动地点

深圳蛇口希尔顿酒店（南山区望海路1177号）。

四、主办单位

中共昆山市委员会、昆山市人民政府。

五、参会人员（约350人）

（一）昆山市（约70人）

（二）粤港澳大湾区（约280人）

六、活动安排

（一）会场外展示区域布置

主要展示昆山经济社会发展情况、“2+3+3”新兴产业体系布局以及各区镇相关情况等，以展板形式呈现。

（二）市领导会见重要嘉宾（15:30-16:00，望海翼一楼贵宾室）

拟布置小圆桌会见重要嘉宾。

（三）推介会（16:00-17:40，望海翼一楼海上世界宴会厅）

拟请昆山市融媒体中心主持人。

1. 观看昆山城市宣传片（约5分钟）

2. 致辞环节（约25分钟）

3. 推介环节（约26分钟）

（1）昆山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推介；

（2）昆山城市片区更新推介；

（3）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布局推介；

（4）粤港澳大湾区人工智能产业推介；

4. 发布环节（约 6 分钟）

（1）两地产业协同图谱发布；

（2）两地产业协同平台发布；

（3）两地合作应用场景发布；

（4）两地企业技术供需榜单发布；

（5）昆山市第十届“祖冲之杯”创新创业大赛项目征集发布；

5. 分享环节（约 20 分钟）

6. 签约环节（约 7 分钟）

（1）一批招商项目签约；

（2）一批产业协同项目签约；

（3）一批重大项目（平台）签约；

7. 启动环节（约 3 分钟）

昆山—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协同发展联盟启动仪式（3 分钟）。

（四）晚餐交流会（18:00-19:00，望海翼二楼招商堂）

（五）企业对接交流会（13:30-15:00，南海翼一楼）

1. 智能终端（消费电子）企业供需对接会（听涛阁 B）；

2. 人工智能（AI 服务器）企业供需对接会（听涛阁 A）；

3. 昆山·粤港澳大湾区青年企业家交流会（观海阁）。